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鲁1003破7-1号

2018年6月8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院执行过程中的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作出(2018)鲁10破申35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对文登灿明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7月10日以(2018)鲁10民辖40号民事裁定书指定由本院审理。

本院查明:文登灿明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16日,系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3.96万美元。该公司已停业5年,其法定代表人李灿均(韩国)下落不明,无其他人员有效管理该公司资产,财务账册、档案资料经查找亦无下落。截止2018年8月13日,已有15个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报债权4273722.96元。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文登灿明服装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其有效资产均已抵押,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管理人于2018年8月13日向本院申请对其宣告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文登灿明服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财务账簿等经查找未果,债权人经诉讼及执行程序亦未获清偿,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文登灿明服装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学文		
审	判	员	李永亮		
人	民	陪	审	员	徐承龙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记 员 张力凡